



- 托运行李
- 非托运行李
- 行李运输限制

更多>

托运行李

航班类型

航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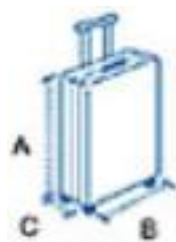
每件重量上限

每件尺寸限制

国内航班



50 千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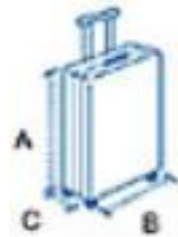


A×B×C>5×15×20(cm)

$A \times B \times C \leq 40 \times 60 \times 100(\text{cm})$



45 千克/件



国际或地区航班

$A+B+C \leq 203\text{cm}$



32 千克/件

$2 \times (A+B+C) \leq 273\text{cm}$

温馨提示:

- 1、构成国际运输的国内航段，每件行李的最大重量不得超过国际航线规定的重量；
- 2、以上行李的规格（包括体积与重量），均为航空公司所能接收的最大值，并非免费行李额，您需要为超出免费行李额的部分进行付费；

3、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须事先征得东航同意方能托运；

4、托运行李要用行李箱或其它合适的容器包装，锁扣完好，捆扎牢固，能承受一定压力，以保证在正常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输；对于包装不符合要求的行李，东航可以拒绝作为托运行李收运和/或不承担保损的赔偿责任。

酒精饮料禁止随身携带，作为行李托运时有以下限定条件：

- (1) 标识全面清晰且置于零售包装内，每个容器容积不得超过 5L；
- (2) 酒精的体积百分含量小于或是等于 24%时，托运数量不受限制；
- (3) 酒精的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24%时、小于或等于 70%时，每位旅客托运数量不超过 5L。

托运行李包装：

- (1) 两件以上的包件不应捆为一件；
- (2) 行李上不应附插其它物品；
- (3) 竹篮、网兜、绳子、草袋、塑料袋等不应作为行李的外包装物；

非托运行李

1、每位乘客（婴儿除外）可随身携带的行李规定如下，旅行前请您查看与随身行李额度以及哪些物品可随身携带的所有相关信息。

航班类型	搭乘舱位	行李数量限制	重量限制（每件）	携带物品体积
国内航班	头等舱	2	10KG	 A≤55CM(21.6 英寸)
	公务舱	1		
	经济舱	1		
国际或地区航班	头等舱	2	10KG	 A≤56CM(22.0 英寸)
	公务舱	1		
	经济舱	1		

$C \leq 25\text{CM}$ (9.8 英寸)

$A+B+C \leq 115\text{CM}$ (45 英寸)

注：超过上述重量、件数或体积限制的随身携带物品，应作为托运行李托运。

2、携带婴儿的旅客在您的上述手提行李额度之外，您还可以免费携带以下随身物品：

- (1) 旅途中婴儿需用的食物、尿布等婴儿用品。
- (2) 一辆能置于客舱行李架内的全折叠轻便婴儿车。
- (3) 一个婴儿摇篮或儿童/婴儿固定装置（占座时使用）。

温馨提示：机场安全检查部门可能会根据安保情况调整随身携带物品的范围，请您予以配合。

3. 液态物品

(1) 旅客乘坐国际、地区航班时，液态物品应当盛放在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 100ml 的容器内随身携带，与此同时盛放液态物品的容器应置于最大容积不超过 1L、可重新封口的透明塑料袋中，每名旅客每次仅允许携带一个透明塑料袋，超出部分应该作为行李托运；

(2) 旅客乘坐国内航班时，液态物品禁止随身携带（航空旅行途中自用的化妆品、牙膏及剃须膏除外）。航空旅行途中自用的化妆品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每种限带一件、盛放在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 100mL 的容器内、接受开瓶检查）方可随身携带，牙膏及剃须膏每种限带一件且不得超过 100g(ml)。旅客在同一机场控制区内由国际、地区航班转乘国

内航班时，其随身携带入境的免税液态物品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出示购物凭证、置于已封口且完好无损的透明塑料袋中、经安全检查确认）方可随身携带，如果在转乘国内航班过程中离开机场控制区则必须将随身携带入境的免税液态物品作为行李托运；

（3）婴儿航空旅行途中必需的液态乳制品、糖尿病或者其他疾病患者航空旅行途中必需的液态药品，经安全检查确认后方可随身携带；

（4）旅客在机场控制区、航空器内购买或者取得的液态物品在离开机场控制区之前可以随身携带。

具体细则请详见：《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和《民航旅客限制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ZTG/201612/t20161213_41103.html）

行李运输限制

拒绝接收运输的物品

1、危险品，除了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东航规定允许旅客随身携带或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的危险品外，不允许旅客随身携带和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的危险品，包括：**a** 爆炸品；**b** 气体；**c** 易燃液体；**d** 易燃固体、自燃物质和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e**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f**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g** 放射性物质；**h** 腐蚀性物质；**i**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环境危害物质；

2、东航规定不得作为行李运输的其他危险物品；
3、枪支、弹药、军用、警用械具（含主要零部件）及上述物品的仿真品，符合规定的除外，具体细则以承运人运输规定为准，如有疑问请咨询 95530；
4、管制刀具；
5、行李因包装、形状、重量、尺寸或体积不符合行李承运条件，或因其性质或包装不适宜航空运输(如带有报警装置的箱包)，可能在航空运输过程中易损、易坏的物品(事先申请并经同意的除外)；
6、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或命令所禁止出境、入境或者过境的物品；
7、在飞行中对驾驶仪器有影响的电子产品或通讯器材；
8、活体动物、野生动物或/和具有形体怪异或具有易于伤人等特征(如：蛇等)，符合运输规定的小动物和服务犬除外；
9、带有明显异味的鲜活易腐物品，具有麻醉、令人不快或其它类似性质的物质；
10、容易污损飞机的物品；
11、超过 160 瓦时（Wh）的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

12、其他能够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对航空安全和运输秩序构成较大危害的物品；		
限制运输物品		
1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运输的物品。		
只能作为托运行李的物品，不得带入客舱：	可以作为非托运行李的物品	不得作为托运行李，只能作为非托运行李的物品
1、管制刀具以外的利器、钝器，例如菜刀、餐刀、水果刀、工艺品刀、手术刀、剪刀以及钢锉、铁锥、斧子、短棍、锤子等，应放入托运行李内运输；	1、个人生活或娱乐、人体辅助功能用小电器、电子设备；	1、货币；流通票证、有价证券、汇票；
2、声明价值行李、免除责任运输行李、大件行李、低密度（轻泡）行李；	2、外交信；	2、易碎或易损物品；易腐物品；
3、符合规定的小动物（服务犬除外）	3、服务犬，包括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	3、珠宝；贵重金属及其制品、金银制品；古玩字画；绝版视频、绝版印刷品或手稿；样品或其它贵重物品
4、体育运动用枪支弹药或政府公务人员值勤公务需要携带的武器；	4、占座行李；	4、重要文件和资料、外交信袋；旅行证件；
5、自行车、高尔夫球用具、滑雪或滑水用具、保龄球用具、渔具、	5、全折叠轻便婴儿车（婴儿旅客携带）；	5、电脑及配件、个人通讯设备及配件、个人电子数码设

冲浪板或风帆冲浪船、皮划艇、滑翔伞、撑杆；		备及配件；
6、除管制物品外的利器、钝器等；	6、残疾旅客辅助设备（电池驱动的除外）	6、其他需要专人照管的物品以及个人需要定时服用的处方药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运输的物品等。	7、旅途所需的药品	7、超过 100 瓦时（wh）但小于 160 瓦时（wh）的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
	8、防腐用干冰等。	

限制运输行李

1、精密仪器、电器等类物品，应作为货物托运，如按托运行李运输，必须有妥善包装，并且此类物品的重量不得计算在免费行李额内；

2、体育运动用器械，包括体育运动用枪支和弹药；

3、干冰，含有酒精的饮料，旅客旅行途中所需要的烟具、药品或化妆品等；

4、外交信袋，机要文件；

5、管制刀具以外的利器、钝器，例如菜刀、餐刀、水果刀、工艺品刀、手术刀、剪刀以及钢锉、铁锥、斧子、短棍、锤子等，应放入托运行李内运输；
6、符合规定的小动物、服务犬，不包含攻击性犬种及短鼻猫、犬类小动物等；
7、旅客旅行途中使用的折叠轮椅或电动轮椅；
8、旅客随身携带的液态物品；
9、不适宜在航空器货舱内运输，如精致的乐器，并且不符合相关规定（重量、体积限制）的物品，应作为占座行李带入客舱。此类物品需单独付费并由旅客自行保管；

具体细则请详见：《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和《民航旅客限制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ZTG/201612/t20161213_41103.html)